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5 年 11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06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0 年 1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0 年 8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5 年 1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5 年 6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一、依據：本作業須知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二、目的：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凡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家長在臺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3.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就讀二年級以上僑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四）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肆（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申請者需每學期提供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舉辦之境外生相關講座及通過測試之有效證明為備審資料，使得提出申請。

（六）新生入學前須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本校線上身心健康問卷、入學後完成新生健檢程序及高關懷測驗，使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作業：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於國際處網頁，僑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線上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二）。

（一）一年級僑生：申請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二）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單。

每年於截止收件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成員：國際事務處主管人員至少 3 人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三）一年級依審查評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者依審查評分表之總分排序，總分相同時，則依審查評分表之項目順序評比決定。

（四）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本作業須知，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六、補助原則：

（一）本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補助名額。

（二）助學金支給標準額度每年依教育部公告標準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撥予學生，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次年六月止）。

(三)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四) 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五)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證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本校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六)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七、審查標準：

(一) 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家境清寒審核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

(二)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必要時，將請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以憑參考。

八、獲本項助學金者，須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及當學年度相關服務；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影響本校環境安全、公共衛生規範與未配合者，由獎學金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依違反情節嚴重程度，得停發獎學金。

九、本作業須知經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